

HanchorBio Inc.
中譯: 英屬開曼群島商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 5 樓(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並同時在線上通過 Teams 會議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01,427,05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4.52%。
出席董事：劉世高董事長、余沁茹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國泰綜合證券洪子淳協理
主席：劉世高董事長  記錄：曾木增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2024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權數之 100%。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01,427,051	101,427,051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權數之 100%。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01,427,051	101,427,051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第1.1條及第14.4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權數之100%。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01,427,051	101,427,051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逾20,000,000股之額度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及原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四次分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私募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具有合理性。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特定人之選任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112)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因應市場競爭及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或前述之特定人。

(2) 規畫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世高	董事長	翟文武	副總經理
安富大健康二號 有限合夥	董事	嚴嵐	副總經理
代表人：林羣			
賀東光	董事	叢越華	副總經理
陸英明	董事	曾木增	副總經理
謝忻	董事		
余沁茹	獨立董事		
陳建中	獨立董事		
熊克玳	獨立董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且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市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不適用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之規定。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權數之 100%。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01,427,051	101,427,051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世高及前任研發長卓宗顯之員工股票期權激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11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4 日決議通過發行總數 48,790,698 單位員工激勵股票期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世高博士獲配 9,758,139 單位員工激勵股票期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長 2022 年 4 月 1 日決定前研發長卓宗顯獲配 7,000,000 單位。

二、本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7 月 30 日決議通過發行總數 57,686,238 單位員工激勵股票期權，追認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即開始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世高博士獲配 11,537,247 單位員工激勵股票期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長 2024 年 4 月 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決定前研發長卓宗顯獲配共 11,000,000 單位。

三、本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決議通過發行總數 20,000,000 單位員工激勵股票期權，追認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即開始授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長 2021 年 3 月 1 日決定前研發長卓宗顯獲配 5,000,000 單位。

四、本案劉世高及卓宗顯依利益迴避規定離席迴避討論。

決議：本案劉世高及卓宗顯依利益迴避規定迴避討論。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本案相關利益迴避 56,827,803 權，扣除利害關係人表決權數 56,827,803 權後為 44,599,248 權，贊成權數 44,599,248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扣除利害關係人表決總權數之 100%。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4,599,248	44,599,248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劃(ESOP)開放同仁提早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此前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劃(ESOP)，原發行計劃限制員工得按一定歸屬（既得）期限條件行使認股權。

二、本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9 月 20 日決議通過，縮短員工期權服務年限，全數解除歷次發行授予之員工期權持股計劃(ESOP)之限制，並開放同仁可以提早行使尚未達到歸屬（既得）期限條件之認股權。

決議：本案獲配員工認股權之員工亦為股東者及顧問亦為股東者依利益迴避規定迴避討論。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本案相關利益迴避 63,917,423 權，扣除利害關係人表決權數 63,917,423 權後為 37,509,628 權，贊成權數 37,509,628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扣除利害關係人表決總權數之 100%。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7,509,628	37,509,628	0	0	0
比例	100%	100%	0%	0%	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2025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26 分。



AnchorBio Inc.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由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在新藥的開發上又邁入新的里程碑，各項臨床試驗都進行順利，HCB101 已在一期臨床試驗證明其安全性良好。隨著與中國大陸及全球大藥廠的新藥合作談判，將會逐項完成開發與授權，真實反映新藥開發的價值。

茲將 2024 年度營業結果及 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 202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 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952,118 仟元(2023 年度新台幣 538,051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4,099 仟元(202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91,373 仟元)。

歷經 4 年多的新藥研發，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已經在 3 個創新免疫治療抗癌生物藥取得重要成果如下：

1. 首個免疫治療抗癌生物藥 HCB101

- (1) 2024 年於美國、臺灣及中國大陸共 12 家醫院執行的臨床 1a 期已完成第 6 個劑量組(2.56mg/Kg)收案，6 個劑量組 23 位為受試者的數據顯示，HCB101 的安全性良好，無與藥物相關嚴重不良反應，且通過安全委員會審核安全性無虞，正式進入第 7 劑量，並於 2025 年 1 月完成 4 例患者入組。此外，於第 2、第 3、第 4 與第 5 劑量實驗中，發現有 6 名受試者其腫瘤受到良好控制而未持續惡化(stable disease) (第 6-7 劑量組患者的療效仍在評估中)。
- (2) 2023 年已於美國與臺灣相繼獲得新藥臨床試驗(IND)核准，並開始於美國及臺灣共 7 家醫院執行臨床試驗，而 2024 年於中國大陸也獲得新藥臨床試驗(IND)核准，並已開始於中國大陸 5 家醫院執行臨床試驗。
- (3) 與中國大陸藥企簽訂研發與銷售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Term Sheet)。
- (4) 持續建立製程開發平台，包含建立 concentrated fed batch 等細胞培養的新技術，來大幅提高單位體積的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2. 第二個免疫治療抗癌生物藥 HCB301

- (1) 此 First-in-Class 創新藥已獲得美國 FDA 新藥臨床試驗(IND)核准。即將於近期在美國、中國大陸、臺灣開啟一期臨床試驗。

3. 第三個免疫治療抗癌生物藥 HCB303

- (1) 此 First-in-Class 創新藥已經完成候選物藥效學篩選，並將最優候選物成功推進 IND-enabling 階段。計劃於 2025 年底向美國 FDA 申報 IND。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

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除仰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外，也順利辦理完成 B 輪融資，募集 2,500 萬美元，B 輪股東包括 Vivo Asia Spring、安富大健康二號、東安投資等知名創投，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本公司於 2025 年將進軍臺灣資本市場，2025 年上半年在臺灣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暨興掛牌，2025 年下半年則向臺灣交易所申請上市，興櫃掛牌後仍將適時規劃現金增資，持續擷節各項費用之支出（2025 年度的研發支出將控制在 2,000 萬美元以內），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畫，以加速進入癌症藥品市場，提升所研發之新藥的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4.81)	(123.54)
權益報酬率(%)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12.84)	(2,595.68)
純益率(%)	-	-
每股虧損(元)	(20.36)	(11.3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抗癌新藥之研發，專注於腫瘤免疫治療抗癌新藥研發，重新啟動免疫系統，以對抗腫瘤相關疾病，解決未被滿足的腫瘤治療醫療需求。

本公司專有的兩個平台“基於 Fc 設計的生物製藥 (FBDB™)”和“SDIC”平臺，分述如下：

FBDB™ 為一創新且成熟技術平台，可研發具有多種靶向模式的獨特生物製劑，能夠充分調動先天性免疫系統和適應性免疫系統的潛力，殺死腫瘤細胞，克服現有抗 PD-1/L1 免疫療法中所遇到療效不足的挑戰。目前基於 FBDB™ 平臺為基礎的生物藥已經有八種藥物在研發和製程開發中，除了第一個自主研發生物藥 HCB101 進入臨床外，其他研發候選藥也將會於未來 1-4 年陸續進入臨床階段。

SDIC 為漢康生技創新研發平台，可研發工程化細胞因子，並重新啟動於腫瘤微環境的免疫細胞，來瓦解腫瘤微環境與消滅癌症細胞。

除此之外，本公司通過在研發過程中多功能創新分子構型上的突破、以及優化蛋白藥生產製造與質控 (CMC) 中製程開發的方法和路徑，有效量產創新生物藥，並不斷採用及開發新的技術來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二、 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 2025 年臨床開發計畫，說明如下：

- (一) HCB101: 在 CDX 和 PDX 模型以及臨床 2a 期試驗中評估最適合用 HCB101 治療的癌症，然後再決定最適合進入臨床 2b 期的適應症，目前 2024 年已進入第七劑量(最後一個劑量組)收案，將於 2025 年完成臨床 1a 階段的試驗。同時，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度開始準備執行多中心的臨床 1b/2 期試驗，將針對胃癌、結直腸癌、三陰性乳癌病患

與頭頸癌，各入組 30-40 名患者，以評估 HCB101 對這些癌症的療效。

除此之外，HCB101 也積極拓展商務授權，已於 2024 年第三季和中國大陸藥企簽署 Term-sheet。

- (二) HCB301:待通過新藥試驗許可 (IND) 後，規劃針對實體瘤病患收案，其中製程部分，已完成 50 升生物反應器放大優化完成，量產產量 (titer) 達每升 3.8 g/L；純化回收率達 68%，已為未來臨床批次生產的產程奠定基礎。在臨床方面，2024 年下半年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 IND，預計 2025 年上半年開始執行多中心臨床試驗一期。

除此之外，HCB301 商務授權部分規畫於 2025 年啟動全球商務拓展計畫。

- (三) HCB303：2024 年從 in-vitro testing 階段進展進入 in-vivo testing，並順利完成 invivo 動物模型的藥效學評估和候選物篩選，已於 2024 年第四季展開靈長類動物試驗，初步的安全性確認後，將正式進入 IND-enabling 開發階段，並於完成後於 2025 年第四季向 FDA 提出 Pre-IND 諮詢，力爭於 2025 年年底申報 IND；而製程也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臨床的 GMP 生產，2025 年開始準備臨床批次生產。

- (四)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底建立早期階段 (Early phase) 的 GMP 原液 (DS) 生產設施和生產能力，以自行生產臨床 1-2 期階段所需的臨床樣品，並大幅降低對 CDMO 的依賴和減除相關的龐大費用。

-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是以開發 Best in Class 及 First in Class 的新藥為目標，包含新藥探索、篩選、開發、臨床試驗、原液生產和申請藥證及上市銷售。

展望未來，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開發之人體臨床試驗，對癌症之各項研究，創造與國際藥廠合作的契機；另一方面則努力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潛在影響

生技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新藥研發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金、生技企業常處於長年的虧損而極度仰賴股東不斷的資金支援、遵循嚴格的法令規範及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等。

本公司目前就新藥的研發方向，以免疫治療抗癌新藥的發展為主，目前正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漢康生技的新藥研發能更順遂，盡早完成股東與社會賦予的新藥開發使命。

敬祝

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劉世高



HanchorBio Inc.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HanchorBio Inc. 202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財審報字第 25000022 號

HanchorBio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HanchorBio Inc.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康集團」)西元 2024 年12 月31 日及 2023 年12 月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2023 年1 月1 日至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康集團西元 2024 年及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康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pwc

資誠

6.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7.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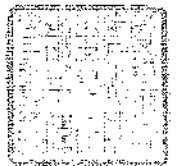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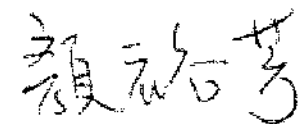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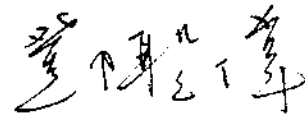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1 4 日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 12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5,498	75	\$	341,869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73,55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4,419	3		13,9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5	-		1,700	-
1410	預付款項			10,049	2		8,7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183	80		439,794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1,934	15		87,43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9,035	3		31,05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861	1		3,8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775	1		5,4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605	20		127,864	23
1XXX	資產總計		\$	541,788	100	\$	567,6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6,376	5	\$	29,59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89,740	17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3,514	32		171,918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324	2		11,56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153	-		9,4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113	56		222,505	3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1,696,032	29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58	1		19,8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8	1		1,715,914	302
2XXX	負債總計			310,671	57		1,938,419	3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00,000	222		22,783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89,464	367		128,536	2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828,461	(522)	(	1,474,362	(26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	129,886	(24)	(	47,718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117	43	(	1,370,761	(241)
3XXX	權益總計			231,117	43	(	1,370,761	(2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541,788	100	\$	567,658	100

董事長：劉世高



經理人：劉世高



會計主管：曾木增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4 金	年 額	度 %	2023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	162,881)	-	(\$	38,84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89,237)	-	(	499,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2,118)	-	(	538,051)	-
6900 營業損失		(	952,118)	-	(	538,0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82	-		7,912	-
7010 其他收入			89	-		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403,448)	-	(	58,4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904)	-	(	2,7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1,981)	-	(	53,322)	-
8200 本期淨損		(\$	1,354,099)	-	(\$	591,373)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9,012)	-	\$	7,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56)	-	(	6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668)	-	\$	7,3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767)	-	(\$	584,038)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4,099)	-	(\$	591,35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7)	-
		(\$	1,354,099)	-	(\$	591,37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4,767)	-	(\$	584,02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7)	-
		(\$	1,444,767)	-	(\$	584,038)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36)	(\$	11.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0.36)	(\$	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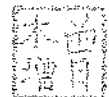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世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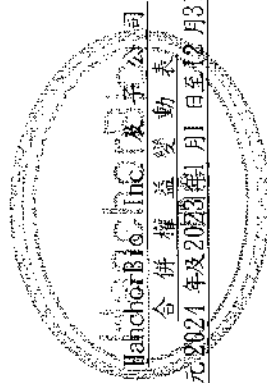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世高



會計主管：曾木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23年		2024年	
1月1日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收回限制權利新股		收回限制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執行認股權		執行認股權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普通股反分割及面額調整		普通股反分割及面額調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董事長：劉世高

經理人：劉世高



會計主管：曾木增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54,099)	(\$ 591,3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36,179 32,94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1,224 93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901 2,74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82) (7,9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七)	311,963 47,900
租約修改利益	六(十七)	- (2,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121)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六(十七)	-
失		399,213 65,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308)	54
預付款項	(1,316)	(5,626)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717	14,515
其他流動負債	262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8,167)	(444,757)
收取之利息	8,282	7,912
利息支付數	(4,904)	(2,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789)	(439,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350)	(520,8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195	447,07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	(13,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8,777) (22,0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90) (1,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392	(110,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805,262	635,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96,039)	-
取得短期借款	26,236	29,693
償還短期借款	(30,46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567) (10,2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532) (9,870)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1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086
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12,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975	645,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1	1,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629	95,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869	246,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498	\$ 341,8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高



經理人：劉世高



會計主管：曾木增



HanchorBio Inc.

附件四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

HanchorBio Inc. 及子公司

虧損撥補表

202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初累計虧損		1,171,202,161	
加：本期稅後淨損		1,071,038,132	
本期淨增減金額		2,242,240,293	
本期所得稅		0	
期末累計虧損		12,828,150,890	

董事長：

張國治

總經理：

張國治

會計師：



附件五

HanchorBio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CL.	Original Provision	Revised Provision
Cover/Page1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November 20, 2024)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November 20, 2024)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April XX, 2025)
1.1	(略) Employe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Subscription in Article 2.3; Portion	(略) Employe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Subscription in Article 2.3; Portion Employee shall mean the employees who of are not appointed as senior Entry-Level managers by the Board and whose salary is below the baseline level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for Tax Preferences Provided to SM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n Wage Payment Raising."
1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1 percent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1 percent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CL.	Original Provision	Revised Provision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3 percent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proportion allocated to Employees of Entry Level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5% of the aforementione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3 percent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